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10.02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7.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1 教務會議核備
99.03.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10.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教務會議核備
108.05.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須為進入本班前十年內所修得之學分，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
- 第三條 凡於本班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者，皆予以抵免。
- 第四條 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須經過本班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
 - 二、本班認定之核心必修課程不予抵免。
 - 三、抵免學分上限為12學分。
 - 四、與本班簽訂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分依雙方協議或本班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
-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21學分為上限。
- 第六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